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17号

申请人：黄玉祥，男，汉族，1993年6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被申请人：广州星空跳动传播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56号2103房。

法定代表人：王俊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伟超，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玉祥与被申请人广州星空跳动传播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玉祥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范伟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2月14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工资8606.9元；三、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经济赔偿金 32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12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工资 8606.9 元；三、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经济赔偿金和未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没有任何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编导，后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离职。申请人对此提供《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离职证明》《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彼此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及存续期间予以确认，加之本案查明的证据亦显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据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本委认为，基于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明确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工资 8606.9 元，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及权利自由处分原则，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故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三、关于拖欠工资赔偿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因未提

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的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四、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入职后三个月工资为 6400 元/月，之后月工资调整为 8000 元，在职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819.35 元（ $6400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3 \text{ 天} + 6400 \text{ 元} \div 28 \text{ 天} \times 14 \text{ 天}$ ）。申请人虽以赔偿金作为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请求，但因该项仲裁请求实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事实依据，故该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应以请求的实际事实及法律依据为基础。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部分支持，具体金额以本委核算为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工资 8606.9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819.35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宋 静